

置可以保障民衆搭乘計程車時的權益，本席建議交

通局，降低服務品牌設置的門檻，並鼓勵業者多加

強這方面的籌設。兩年一次的運費檢討，每每都讓

市民膽顫心驚，唯有藉由社團的內控，才能具體提

升計程車的品質，找回民衆對計程車的信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貴會藍議員美津女士建議降低服務品牌設置之門檻乙案，
基於事實之考量，本府認為現行制度尚不宜放寬，其理由
如下：

(一)有關放寬適用範圍為非本市籍之車輛：若開放其適用範
圍為同一營業區域，但其車籍管轄仍在原設籍縣市，將
造成本府監理單位稽查及管理上困難，若發現缺失無法
限期改善，而喪失其建立服務品牌提昇服務品質之本意
，故適用範圍仍應以設籍本市之計程車為限。

(二)有關降低設置車輛數方面：一個優良之社團，必須確立
其管理制度及人員設備，社團經營之能否發展端視其管
理制度及服務態度之良窳，當發展社團有相當之規模時，
才能享有減少管理及其他固定成本之支出，發揮經濟效
益，才能永續經營發展，故以目前車輛數三百輛始成立
品牌車隊之規定，其經營情形，實不宜降低其車輛數。
(三)另降低服務品牌設置之門檻必使家數大增，各品牌車隊
必要之管理費用收入不敷支出，使計程車駕駛人無法獲得
應有之福利。且因標誌眾多，更易造成民衆混淆，無
所適從，故不宜降低設置之門檻。

二、「目前本府交通局擬著手修訂「台北市輔導計程車設置服務
品牌作業要點」，俾使能更周延，並落實管理，發揮本市

計程車客運業者之榮譽心，提昇計程車服務品質。

八二五

質詢日期：86年12月31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民政局

說明：一、根據民政局的資料顯示，台北市共有二百一十四個
區民活動中心，每月平均的使用次數三九·〇五次，
使用率為六一·〇二%。每個區大約有九·五個活
動中心，平均二萬二·九七四·七二人共用一個。

二、從附錄（見左表）的資料當中發現，活動中心十二
個行政區當中，最多的是在萬華區，一共有十七個
，松山區最少僅有兩個而已，比例相差懸殊。根據
附表的數據，有松山區、信義區、大安區、大同區
、北投區，共五區的區民活動中心百分比低於行政
區人口百分比。相對地也有七個行政區人口比例低
於數量比例，其中又以萬華區的比例相差最多。

三、有鑑於此，台北市市民活動中心分布情形不均，在
這種資源分配有爭議的情況下，不是每位市民皆能
享受到其所帶來的便利效果。因此，本席建議除了
加強現有活動中心的功能及管理外，更應於各區廣
設區民活動中心，讓服務雨露均霑於每位市民身上
。

附錄

總 計	行政區											行政區總人口	活動中心數目	總人口／數目	人口／總人口	數目／總數
	北投區	士林區	內湖區	南港區	文山區	萬華區	大同區	中正區	中山區	大安區	信義區					
二、六一九、一一九	二四二、一六九	二九六、三三一	二三九、〇一四	一二二、〇七二	一二八、八四九	一二二、五三七	一三四、六四一	一六八、八七二	一二八、七八二	三二三、三五八	二四一、九九六	二一〇、四九八	二	一〇五、二四九	八・〇四%	一・七五%
一一四	八	一五	一一	七	一〇	一七	五	八	一二	一一	八	一一	二	三〇、二五〇	九・二四%	七・〇二%
二二、九七五	三〇、二七一	一九、七五五	二〇、八一九	一六、〇一〇	二二、八八五	一二、五〇二	二六、九二八	二一、一〇九	一八、二三二	二九、三九六	二一、一〇九	一〇八、二三二	一一	一〇五、二四九	九・六五%	一・七五%
一〇〇・〇〇%	九	一一・三一%	八・七四%	四・二八%	八・七四%	八・一一%	五・一四%	六・四五%	八・三五%	一二・三五%	一〇一、五三二	一〇一、五三二	一〇	一〇・五三%	九・六五%	一・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七	一三・一六%	九・六五%	六・一四%	八・七七%	八・九一%	四・三九%	四・九一%	四・三九%	一四・三九%	一四・九一%	一四・九一%	一〇	一〇・五三%	九・六五%	一・七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提供市民充裕的公共休閒活動空間，為本府一貫之政策。本市除現有使用之區民活動中心一一四所外，刻正興建中者計廿二所，計畫興建者計十八所，如全數興建完成，全市區民活動中心將達一六四所，對滿足民衆活動空間之需求，當有甚大裨益。至於各區區民活動中心分佈不均一節，乃緣當初各區民衆對區民活動中心需求之強度不同，又各區環境各異，致區民活動中心未能各區平均配置，惟爾後本府當儘量考量資源之合理分配。

八二六

質詢日期：86年12月31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新聞處長林錦昌

題 目：發揮公權力抵制第四台業者，確保民衆利益不受資本壟斷迫害。

說明：北市民衆收看第四台的權益在力霸東森及和信兩大財團的壟斷及惡性對立下隨時面臨斷訊的危機，新聞處該適時拿出公權力，維護民衆權益。

根據本人研究室於此斷訊危機紛擾的廿六、廿七、廿八三天利用電腦語音系統所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高達五成七的民衆認為目前第四台收費不合理，五成五表示家中時常有斷訊的情況發生，因此有五成五贊成新聞處用剪線的方式來處理系統業者斷訊的問題，並有高達七成三表示願意採取與系統業者訂定契約的方式來保護自己的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新聞處）

從本項民調可以知道，企業集團著眼於市場機制執意對立競爭，卻不知服務品質與收費早為民衆所詬病，民衆寧願犧牲收看權益接受新聞處剪線處理，藉以箝制業者的壟斷之舉，新聞處即該發揮強勢公權力，積極介入，保障民衆利益，而非讓資本壟斷任意傷害市民。此外，維護民衆權利最直接保障的「契約」行為，也待政府部門出面制訂式契約。在價格方面，「分級付費」是時勢所趨，市府該協助業者完成網路的裝設，並輔佐「聯合地下電纜」計劃的推行，以改善現有凌亂的市容。

答：一、據報載本市部分系統業者自八十七年起將停止傳輸某些頻道乙案，本處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記者會，宣示本處絕不允許消費者收視權益遭受損失之立場，並陸續邀集系統業者與頻道商協商，以減少頻道大幅變動之機率。

二、為保障收視戶之權益，本處亦擬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提供市民與系統業者簽約之參考。

三、本市系統業者在本處採取各種強烈保障收視戶權益之作爲下，在頻道契約期滿之時（八十七年一月）並無重大頻道停訊之情況發生，並且在中央及本處極力協商之下，雙方亦同意購買對方頻道，並稱絕對不會有斷訊的情況發生。本處將持續監控本市各系統所播送之頻道，絕不容許業者再有大幅變動頻道之情況發生。

四、另本處在一月七日公佈委託消基會執行之本市有線電視收